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废止九龙坡府办发〔2023〕8号文件

的通知

九龙坡府办发〔2024〕98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规定，经区第十九届人民政府第13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《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龙坡区“星耀龙珠”软件人才服务办法的通知》（九龙坡府办发〔2023〕8号）废止，该文件自本通知公布之日起不再实施。

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1月22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